

## 2025-2027 年南湖区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编号：中惠-2024-58 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临[2024]3172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2025-2027 年南湖区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2025-2027 年南湖区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采购金额(元)
1	2025-2027 年南湖区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	2025-2027 年南湖区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	项	1	5000000	4649550

	目				
合计				5000000	4649550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464955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方案设计、设备、安装、施工、场地土地租赁费、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代理服务费等等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_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_。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

按半年度付款，每次付款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00%支付，待运维期满后，设备场地按甲方要求腾退完成后，支付最后半年运维期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按实结算（支付费用=运输到非系统的净重（吨）\*278元），但每年最高处理量按5575吨支付，当处置量超过5575吨的，超过部分视为乙方让利。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46495.5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且乙方按甲方要求腾退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时间）退还乙方。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一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

南湖区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位于新丰镇镇北村潘家浜，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10月投入使用，处理站包括处理车间、辅助用房及传达室，总建筑面积为587.63平方米，另场地（含道路）约1250平方米，绿地面积1040平方米，围墙长118米。处理站负责对新丰、余新、凤桥、大桥4个镇居民生活产生的易腐垃圾收集后集中进行处理，目前日处理量约10-15吨，原项目运维将于2024年年底到期。

2025-2027年南湖区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目运维内容主要包括：

- 1、提供处理设备（日处理量不低于15吨），并负责派遣人员安装调试，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扩容设备，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 2、负责设备的日常运作及设备维护，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时所需的配件；
- 3、参照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五星级处理站点标准运维（按浙村整建办〔2021〕6号文件要求办理）；
- 4、承担运维过程中产生的（电、气、水、人工、菌种、场地土地租赁费）等其他产生的费用；
- 5、派遣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维、管理，并为其购买意外保险；
- 6、负责在运维期间对服务人员及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并承担期间所发生的相应责任；
- 7、负责本工程处理后产生的废料处理费用（固体废料由投标人自行规范处理，并做好废料去向记录；废水必须进行处理并经检测达标后排入就近污水管网中；废气进行处理并经检测达标后排入大气中；运维服务期内保证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8、在本合同约定定期届满后将项目场地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9、在项目交接期间及项目应急处置期间对处理站的垃圾进行处理，费用均考虑在投标单价中，具体由乙方提供相应服务方案；
- 10、运维期内对处理站围墙内环境进行维护，保证处理站的干净整洁；

11、运维期间，要求采用数字化管理平台，对每天的垃圾处置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并根据甲方要求，将相关数据接入甲方指定平台。

计划运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二、项目建设要求

1、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履行地的实际情况，结合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五星级处理站点标准运维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对站外部整体形象进行提升，并提出详细的设备、施工报价明细清单，并且予以实施。

2、设备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投入使用。

3、项目施工期间或施工后对原有的路面等有破坏的须恢复原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报价包括方案设计、设备、安装、施工、场地土地租赁费、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代理服务费等等费用；

5、项目建设后，固体废料由中标人自行规范处理，并做好废料去向记录；废水必须进行处理并经检测达标后排入就近污水管网中；废气进行处理并经检测达标后排入大气中；运维服务期内保证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三、项目运维要求

1、设备运行检查、维修、日常保养、日常杂物清理、设备清洗和卫生打扫，确保设备自身干净和周边环境整洁，无环境二次污染。

2、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确保本项目达标排放，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定期对排放进行检测，并形成台账记录，如被甲方抽查检测出排放不达标，或造成新闻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所有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项目运维期内，仅可对新丰、余新、凤桥、大桥4个镇居民生活产生的易腐垃圾收集后集中进行处理。

5、运维期结束，场地应完好腾退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

## 四、商务要求表

项目运维时间	3年
检测、验收	项目建设验收：甲方有权邀请专家进行检测及验收，也可以自行验收，验收时，乙方提供一切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交予甲方。 项目运维验收：甲方有权邀请专家定期进行检测，也可以自行验收，验收时，如被检测出排放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付款条件	<u>按半年度付款，每次付款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00%支付，待运维期满后，设备场地按甲方要求腾退完成后，支付最后半年运维期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实结算(支付费用=传输到垃圾系统的净重(吨)*278元)，但每年最高处理量按5575吨支付，当处置量超过5575吨的，超过部分视为乙方让利。</u>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预算）金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网银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县级及以上的国有银行出具）或保险公司担保函，有效期与供货期相同），服务期满后，若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全额无息退还（不足以赔偿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追偿）。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 五、其它要求

- 1、处理设备任何工况下都必须满足环保要求。
- 2、设备及部件具有耐久性、防腐性和抗老化，满足调节要求，易于检查检修。
- 3、乙方需说明遭遇停电等特殊情况下设备、系统必须采取的应急保护措施。
- 4、所有设备的产出物和污染物排放、卫生等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及规定，须有完善设施设备来消除垃圾处理时产生的臭气、噪音等二次污染问题。

**5、乙方应根据整个项目进展时间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在投标文件中就此款明确并承诺，承诺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完工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自身原因，中标后如无法按投标文件承诺期限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投入使用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本项目运维期内，仅可对新丰、余新、凤桥、大桥4个镇居民生活产生的易腐垃圾收集后集中进行处理。若发现用于其他区域易腐垃圾处理的，每次承担违约金2万元。**

#### 六、人员要求

- 1、乙方招聘工作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人身伤害险等手续。工资待遇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
- 2、操作员工如因操作不当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3、乙方应将操作员工的分工情况、作息时间、排班计划等告知甲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3. 履行地点：南湖区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

####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日起 7 日内或解除日起 7 日内按甲方的要求腾退完毕，并将场地、设备交还给甲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每日运维费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腾退完毕，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八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1月06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1月06日